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立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日文先生、王明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立星先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职高密市农机厂、高密市锻压机床厂。2004年5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管理等工作。2011年至今，任职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立星先生荣获潍坊市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领军企业家、潍坊市重大重点项目劳动竞赛先进个人、高密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高密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获得潍坊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日，唐立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